

10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千阳县地下水工作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千阳县 2026 年度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千阳县 2026 年度取水口监测计量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崇正天弘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7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1.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崇正天弘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